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在2013年2月提供的資料所述，地方行政對上一次檢討是在2006年進行，此後18區區議會肩負更大責任(例如參與管理部份的地區設施)，並獲增撥資源，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對於地區的設施、服務和社區參與活動，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

3. 為滿足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期望，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相關區議會必須信納這些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4. 社區重點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為加強創意和靈活性，區議會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5. 立法會議員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標及性質

6. 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強化地方行政計劃的建議時，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個別區議會較大彈性，讓其因應本身的特殊情況來籌劃社區重點項目。部分其他議員則希望政府當局會向區議會作出指示，說明何謂社區重點項目及該等項目應如何予以推展，並提供評核各項建議的準則，協助區議會解決對擬予實施的項目的分歧，以及協助區議會辨識最能滿足地方社區訴求的社區重點項目。

7. 據政府當局所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予區議會一筆較大的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具規模及具持續性的項目。政府的目的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區議會可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故應由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評核程序。

項目的時限及撥款

8. 鑒於政府當局已把2013年3月31日定為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議員對當局有否就提交建議訂定具體限期表示關注。亦有委員詢問，全港18個區議會是否需要在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進行及完成其重點項目。

9. 政府當局解釋，2013年3月31日僅屬參考的目標日期。當局定出該日期，是為方便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初步研究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以便可盡早申請撥款批准。政府當局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要多些時間商討該事，然後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當局會讓區議會可高度靈活地籌劃及制訂其建議，因此，它們可在其認為相關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時，才提交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明白很難定出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因為區議會推展重點工程項目的進度取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政府當局雖然不會規定該等工程項目須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完

成，但希望該等工程項目可盡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開展，甚或完成。

10. 關於撥款審批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如混合式項目的工程部分的預算開支為3,000萬元或以下，它們會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設的新整體撥款分目下獲提供資助。至於非工程性質的項目，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超過1,000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若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1,000萬元或以下，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機制，在政府內部按獲轉授權力尋求撥款批准。

11. 在2013年3月1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提供資源，使區議會得以進行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已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在民政事務總署下將會開設5個具時限的公務員職位，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務部門額外開設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2. 在2013年5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到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維修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部門將會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如區議會選擇與非牟利機構合伙，雙方便須先行釐清各自的責任和項目日後的運作安排。區議會會獲發用作甄選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的指引，以供參考。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官商民三方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

對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

13. 部分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提出、籌劃、選取伙伴機構，以及推展和監察所有社區重點項目時，秉持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是至為重要。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個別區議員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獲取政治本錢，例如建立個人信譽及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

14.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指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改善地方行政，他們同意應制訂監察機制，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

15. 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3月13日會議上回應一項查詢時表示，社區重點項目會得到充分監察。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旨在為區議會提供足夠撥款，以供進行大規模並可持續發展的項目，從而滿足個別地區的特殊需要，為社區帶來實質而長期的效益。為此，區議會擬訂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須負責令所屬地區的持份者有份參與。社區重點項目須經過多重監察，而社會人士可透過區議會的公開會議和各類諮詢論壇，就未來項目發表意見。區議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區議會須依循既定程序，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述明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規則及原則，以及提供有關監察項目推行和實施的資料，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區議會將會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提供支援和整體統籌，確保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行期間不會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區議會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處理市民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的訴求。

加強區議會的地區行政角色

16.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提供額外資源予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外，亦應透過轉授更多權力和職責予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使區議會能負責進行更多地區行政工作，以及協助栽培地區政治人才。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把更多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行使的權力轉授予區議會，使區議會能在地區行政工作上擔當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葵青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然後才將該建議項目提交財委會批准。該項目屬非工程性質，旨在透過於區內提供各項社區護理服務(例如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眼睛檢查及牙科保健)，以加強社區護理。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政府當局就"2013年施政報告 -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13日 (議程第1項 —— PWSC(2012-13)59)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10日 (議程第1項 —— FCR(2013-14)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